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坤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4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坤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，不思以和平、理性方式溝通解決與告訴人盧玄真之糾紛，反以恐嚇方式處理問題，未尊重他人之自由權，亦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係以言語方式為恐嚇犯行之犯罪手段、所發表言語之內容、被告與告訴人間關係；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被告已依告訴人指示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予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之捐款資料、被告捐款收據可佐（本院卷第23、33、42頁），告訴人已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；併參以被告除本案外，尚無其他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非差；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核能發電廠冷氣工程師，每月收入50,000元，須扶養3名成年子

女之家庭經濟情況（本院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宣告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依告訴人指示捐款10,000元予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，業已說明如前，堪認其有面對自身錯誤而思過之心，對社會規範之認知難認有重大偏離，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檢附繕本1份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8422號

被　　告　吳坤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坤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14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，見盧玄真欲拍照檢舉其將貨車停放於該處劃設人行道上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上前向盧玄真口出：「想要給你打下去你知道嗎（臺語）」，見盧玄真往回欲躲進公寓鐵門內，遂持噴霧罐跑步上前追盧玄真，致盧玄真心生畏懼，隨即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盧玄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坤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盧玄真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綦詳，並有本署勘驗筆錄、刑案監視器照片簿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邱　稚　宸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簡　嘉　運